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组织进行 2026 年度如皋市房屋征收服务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如皋市房屋征收行业管理办法》(皋建规〔20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组织进行 2026 年如皋市房屋征收服务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提交材料的时间及要求

1.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2.房屋征收服务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 (1) 2026 年度如皋市房屋征收服务单位申请表(附后);
- (2) 企业营业执照、固定场所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房屋拆除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和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4) 单位负责人的工作、学习经历证明、上岗证及无兼职的承诺书;
- (5) 房屋征收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人员养老保险、学历证明、上岗证及服从行业管理的承诺书;

- (6) 特种作业机械设备登记台账（房屋拆除施工企业）；
- (7) 南通市房屋征收行业协会核发的继续教育证书；
- (8)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具体要求

(1) 房屋征收服务公司从业人员应不少于 20 名（其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得超过 50%）；

(2) 房屋征收评估公司从业人员应不少于 8 名（其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少于 2 名）；

(3) 房屋拆除企业应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4) 房屋征收服务公司需提供近两年来在南通区域内两个以上搬迁项目的业绩；

(5) 在本市的固定办公场所必须具有健全的人力资源、项目从业、档案、财务、安全生产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6) 近三年内企业无安全生产事故，其人员没有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约谈、处罚或追究责任等情形的；

(7) 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群访、突发事件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收到纪检监察及其他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一律不可申请入围；

(8) 新增人员必须是大专以上学历。

4.材料提交

申请入围的房屋征收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材料报至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征收安置科（不动产登记中

心 3 楼 302 室)，同时原件扫描至邮箱 535216591@qq.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相关程序

1.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3 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安置科组织资料审核和现场踏勘。

2.组织 2026 年入围培训、考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经审核、培训考试合格后，将对 2026 年度入围的房屋征收服务单位及从业人员予以公示。

4.公示结束后核发上岗证。

三、报名地点和联系电话

报名地点：如皋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安置科（如皋市行政中心礼堂 B 座三楼 302 室）

联系人：严秋侯 15240543722

附件：1.2026 年度如皋市房屋征收服务单位申请表

2.2026 年度拆除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如皋市房屋征收服务单位 申请表

填报单位： (公章)

负 责 人： (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如皋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监制

房屋征收服务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	
如皋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执业范围	

近 两 年 业 绩	
需 要 提 供 的 附 件	1.企业营业执照、固定场所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房屋拆除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和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单位负责人的工作、学习经历证明、上岗证及无兼职的承诺书； 4.房屋征收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人员养老保险、学历证明、上岗证； 5.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6.南通市房屋征收行业协会核发的继续教育证书。
征 收 部 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度房屋拆除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皋政办发〔2016〕129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19〕5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拆卸企业要切实担起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本企业安全管理职责，特向如皋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征收安置科递交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措施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认真落实创建工作目标。

2. 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制度、考核制度，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企业日常议事日程。

3. 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不定期开展演练，加强自检自查，排查安全隐患，月度统计，及时汇报并确保落实整改到位。接受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工作检查，做好重大事故应急处理准备，具有事故紧急处理能力。

4. 实施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企业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汇报机制，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安全检查，查找问题落实措施，消

除隐患，超出职责范围的，在采取有效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及汇报不及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险情的，视其情节将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及事故主要责任人的安全责任，触犯刑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5. 组织企业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文件精神，接受岗前安全教育，考核必须合格，制定并执行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

6. 拆除实施过程中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和销毁及拆除机械的操作实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和持证率 100%。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本企业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2、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率、事故隐患整改率均为 100%。

三、安全生产责任承诺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本企业安全管理负第一法定责任。

2. 承揽工程后，必须在确定中标后 5 日内向项目属地依法备案，并向市征收办报备。

3. 在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开工之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房屋建筑拆除备案；掌握拆除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图、管线图，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文物保护的

有关资料；强调“安全第一”，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布设封路通告、警示标志、防护设施、警示红灯、安全生产标语等安全措施；施工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封闭围栏围护，实施封闭管理，强化扬尘控制、大气污染防治，禁止野蛮施工作业，确保行人、车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后，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要求，及时清运垃圾，清除杂草，确保创建不失分。

4.对危险性较大的拆除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拆除工程指：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拆除工程指：（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3）经鉴定为D级危房且高度超过10m或单体面积超过5000 m²的拆除工程。

5.施工作业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该项作业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施工作业时，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现场指挥、监督。工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拆除房屋建筑原则上应当先外后内、自上而下按对称顺序进行，

不得逆向操作。

6.遇有雨、雪、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承诺停止拆除施工。

7.施工单位承诺不得将未拆除的房屋建筑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库使用。

8.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坚持巡查，做好记录，积极主动地排查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坚持每月汇总排查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结合本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上报。

9.房屋拆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火灾、爆炸、急性中毒等事故。发生事故后，立即上报，配合事故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原则查处。

10.加强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和考核，对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事故的责任人严肃查处，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目标管理责任书签字生效。住保中心征收安置科、责任人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如皋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电话：

年 月 日